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
钻探施工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公招（服务）2023-006-0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钻探施
工服务

采 购 人：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说明 | 8 |
| 1. 适用范围 | 8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
| 3. 投标费用 | 8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
| 9. 投标保证金 | 10 |
| 10. 投标有效期 | 11 |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 |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
|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
|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
| 五、开标 | 13 |
| 15. 开标 | 13 |
| 16. 资格审查 | 13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
| 17. 评标委员会 | 14 |
| 18. 评审工作程序 | 16 |

| | |
|-------------------------------------|----|
| 19. 评审办法 | 18 |
| 八、中标 | 21 |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 |
| 21. 中标通知 | 21 |
| 九、授予合同 | 21 |
| 22. 签订合同 | 21 |
| 十、招标代理费 | 22 |
| 十一、其他 | 22 |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 24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封面（上册） | 43 |
| 目录（上册） | 44 |
| (1) 投标函 | 45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6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48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9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50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1 |
| 目录（下册） | 55 |
| (11) 分项报价表 | 57 |
| (12) 服务响应表 | 58 |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59 |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3 |
| (16) 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65 |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8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9 |

| | |
|-----------------|----|
| (一) 投标要求 | 69 |
| (二) 具体工程量 | 70 |

特别提示: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4、为了给投标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6、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存入指定账户。考虑跨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时间，请提前办理相关手续，转账、退还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财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0971-6151685）。

（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蓝硕公招（服务）2023-006-01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 总工作量 3300m，共 1 个钻孔； 碱 ZK01，孔深 3300m。 备注：钻孔采取岩屑+分段取芯（300m），钻孔开展 2 个试段 4 个落程的抽（放）水试验、终孔孔径≥190mm。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碱 ZK01 上拦总价为人民币 1287 万元，上拦单价 3900 元/米。 备注：上述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和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含管材)、机械费、设备费、进出场费、施工材料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排污费、水文（抽、放水）试验费、直至钻孔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评估，结算时不再区分地层成分。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工期要求 | 碱 ZK01，工期 210 天，工期自 6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p>的书面声明；</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或勘探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出具工程不转包的承诺书。</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采购人联系人 | <p>招标人：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p> <p>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2 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979-8412862</p>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17397081191</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O4 号楼 16 层 11609 室</p> <p>邮箱：943656339@qq.com</p> |
| 采购代理机构开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

| | |
|---------------|---|
| 户银行 | |
| 收款人 |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701201000214448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 单位名称：格尔木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009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施工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施工报价按现

行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计算，并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要求综合计算，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至少应当包含但不限于选择钻探施工准确地点所需的施工和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含管材)、机械费、设备费、进出场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排污费、水文（抽、放水）试验费、直至钻孔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管理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费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评估，结算时不再区分地层成分。

3、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进出场、施工、取芯、取样、抽（放）水试验、提交钻探施工成果资料等内容，除上述内容外施工费用报价还应当包含施工质量、成井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导致的返工部分的风险费用。投标人的施工费用应当包含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等）、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等费）、规费、钻孔终孔竣工档案编制费、税金、缺陷修复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4、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自然环境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144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0）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分项报价表
- （12）服务应答表
- （13）项目技术方案
- （14）项目管理机构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9）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投标 报价 (10分) | 报价分 | 1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数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二位。 注：以各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总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
| 商务部分 (24分) | 企业 业绩 | 20分 | 提供2020年以来施工深度大于2000米的水文类或盐湖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 |

| | | | |
|-------------|--------------------|-----|---|
| |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4分) | 4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服务水平 66分 |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 8分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度至今）类似业绩（需有相关证明或有效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
| | | 3分 | 安全员配备情况：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3分；无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份；未提供安全员的不得分。 |
| | | 4分 | 钻孔施工人员配置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管理体系证书 (6分) | 6分 |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共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5分 |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计划可行的得3分；简洁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
| |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10分) | 10分 | 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机具先进，计划配备合理的得10分；设备一般，进出场计划较合理的得7分；简洁不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 | |
|-------------------------|-----|---|
| 施工方案 (15分) | 15分 | 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编制依据科学；施工方法得当、合理；工艺先进，绿色环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比较完整的得11分；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内容可行的得7分；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内容简洁不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绿色勘查措施 (4分) | 4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泥浆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绿色勘查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简洁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资料成果服务保证措施 (6分) | 6分 |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保证措施做出相关承诺，在时效性、完整性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措施及相关承诺部分满足的得2分；提供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简洁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有保障措施可行得1分，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并设立专用账户）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46000.00元(肆万陆仟元整)(根据2022《1980号文》)。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甲方）

承包方：_____（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 作 量：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工程价款

2.1.1 钻探工程施工单价为_____元/米，预计施工总工程款____万元（单价中含进出场费、人工费、施工费、抽水试验费、成井管材费、岩芯填埋费、进场道路修筑费、机台修筑费、绿色勘查费、外部协调费、税费等费用）。最终工程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1.2 若因地层原因增减孔深时，钻孔单价相应增减：在设计孔深的基础上，增减的孔深在 50 米以内时，执行原单价；增减孔深超过 50 米时，每增减 100 米单价增减 100 元计算或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单价。

2.1.3 为便于野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对_____等数据进行采集。

2.2 结算方式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在完成一开取芯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支付进度款费用____万元；乙方在完成二开取芯 及下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支付费用为____万元；乙方完成三开取芯（）及下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笔进度款，支付费用为____万元；乙方完成全孔抽水试验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四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总额（含前期已支付费用）不超过总工程款的____%；待施工结束，钻孔质量通过验收后，双方根据验收认定的工作量确定结算费用并签订结算书，甲方付至结算总费用的____%（含前期已支付费用），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修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钻探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每支付一笔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支付的进度款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合同签订____日内或甲方下发进场通知书____日内，钻机设备、人员必须进场。

3.2 工期：自进场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计，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

3.3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3.4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同意后可以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设计与施工：施工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4份《钻探施工组织设计书》，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查批准后，乙方严格按照《钻探施工组织设计书》组织施工。

4.2 乙方应选择有效的钻探技术方法、可靠的安全、环保措施，确保钻探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符合设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4.3 本孔应满足抽水试验的地质目的，分层止水效果及质量应满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4.4 本工程钻机设备型号及人员配备必须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5 安全、质量检查、验收：由甲方牵头成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指挥部，对钻探设备安装、安全生产、钻孔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并形成文字记录，对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拒绝验收。

4.6 钻孔质量验收标准除执行《岩心钻探规程》中六项指标外，还应执行项目设计书和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施工质量提出的其它具体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及绿色勘查保证金

5.1 签订正式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绿色勘查保证金），上述保证金总额为____万元，乙方通过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纸质）的方式缴纳保证金。

5.2 支付完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和违约行为，验收通过后，甲方全额无息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技术设计内容力求全面、目的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同时设计书还应符合《岩心钻探规程》、《盐湖和盐类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和《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勘查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6.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和经甲方同意的工程设计以及钻井工程有关技术规程标准施工。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未达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救或整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6.3 甲方有权利根据地质情况要求修改施工井的钻井地质、工程设计，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依照本合同对钻井周期和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6.4 甲方负责协调影响工程施工的外部关系，乙方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设备、配套工具和人员素质进行验收，对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设备，不合格的工具，对重要岗位人员无证上岗者要求限期重新配套或更换。

6.6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前期成果，有权调整钻孔施工方案和工作量，以保证整体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6.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速度缓慢而影响工程施工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调配其他施工队伍开展钻孔施工任务，乙方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8 乙方在安全保障、绿色勘查方面的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6.9 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和工程设计进行完井验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生产，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7.2 乙方必须根据《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勘查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施工全过程中做到绿色勘查，保护环境，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及人员，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培训、安全培训、绿色勘查培训且合格后方能上岗。

7.4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钻探施工设计书，甲方审查批准后乙方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有关承包工程研究、汇报会、工作检查及生产会议等工作。

7.6 乙方有义务按有关作业队伍的配套标准配备作业队伍和设备，尤其是井控、固

控设备要达到要求。

7.7 乙方有义务落实井控管理工作各项制度。井下工具要满足钻井技术的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乙方有义务开展应用钻井新技术，做好泥浆管理、防止钻孔坍塌。

7.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资料，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乙方负责平整岩心坪和搬运岩心箱、掩埋岩芯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乙方向甲方提交钻井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实物资料，其内容要求完整、详实，符合地质工作质量要求。

7.10 项目实施中甲方需开展测井、采样等技术研究工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7.11 乙方负责做好应对特殊层位的技术、安全、环保等各项措施，确保设计书要求的每项工作及各项工作环节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做好各层位钻探取芯的工作质量；做好防井喷、井涌安全事故发生的应对工作；做好防止泥浆泄露等环保事件的发生，应有绿色勘查应对措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试段的抽水试验工作顺利实施。

7.12 乙方施工应满足上、中、下三层分层抽水试验的目的，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补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分层抽水的，乙方应重新补打钻孔实现三层抽水试验的目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1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报废工作量不计算为有效工作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钻探取芯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其补心工作形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7.14 乙方按甲方各项技术要求完成钻孔施工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单孔验收申请书，验收申请书送达后 10 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误工费用，误工费用按 5000 元/机台·天计算。

7.15 乙方自备符合质量要求的岩心箱，岩心箱质量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待乙方配备达到质量要求的岩心箱后方可恢复施工。

7.16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或未完成合同工作量的前提下不得私自撤离工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于他人或与他人联合施工，否则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18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7.19 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中间验收资料；提供施工作业计划；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7.2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乙方自行外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21 乙方要搞好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井喷、井涌、井漏等井下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下管及固井前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套管、水泥（标准见设计书）由乙方自行提供或采购，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材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等，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使用。

7.23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在其它的自行活动中(包括个人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民事、刑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7.24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对乙方的人员、设备等进行备案。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钻探工程验收以《岩心钻探规程》、《盐湖和盐类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项目设计书和合同中甲、乙双方关于工程质量约定为依据。

8.2 钻孔终孔后乙方于3日内向甲方提交已终孔钻孔的全部钻探资料，并由双方组织实地验收。

8.3 乙方不按绿色勘查规定施工和造成“三废污染”，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8.4 本工程用的材料设备按设计要求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由乙方自行提供或采购，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等，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使用。如甲方要求对材料另行检测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将需检测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与检测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5 材料的代用，根据工程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应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替代材料，因甲方原因改变材料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改变材料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8.6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人员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表，验收合格，甲方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甲方予以承认。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通知验收 24 小时后，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复检。如检验合格，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月度验收：由双方每月组织至少两次工程检查、验收（中旬检查，月末验收），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资料整理等情况。

8.8 本工程结束后井口必须加装高压阀门，确保质保期内钻井的安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测量、编录、取样不及时、不积极主动与石油局或其他部门协调外部关系而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工作量报废等，除施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成本（不含利润的实际损失，因未处理好外部关系导致停、窝工 10 天以上的按 5000 元/天 给予乙方资产占用补偿或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9.2 因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调整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技术原因或设备原因导致高压气、水层外泄，无法控制，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消除上述事故的影响，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形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返工延误工期，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未进场施工或进场后无能力完成施工任务而撤离工区的，其形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形成的费用，延误工期形成的违约金等。

9.6 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上、下两层抽水的地质目的或分层止水效果差，达不到分层抽水的质量要求，乙方应重新补打钻孔或采取有效的措施满足上、下分层抽水的条件，因此形成的所有费用及工程延期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7 若乙方施工造成重大事故致使该井不能修复或报废，乙方另行补打，补打费用及工程延期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8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当工期顺延 10 天后，每延期一日罚款 5000 元。

9.9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款，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10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所有工作量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时，应向对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或赔偿实际形成的损失。

9.12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安全生产、绿色勘查方面发生事故或造成其他经济赔偿时，按附件一、附件二的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政因素影响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发生该事件后，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如何执行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地质资料，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因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向他人披露。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应严格遵守。

附件一：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双方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施工地点：

1.2 施工方式及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第二条 承诺

2.1 甲方承诺

2.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1.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1.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2.2 乙方承诺

2.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2.2 严格遵守工程施工设计,按工程施工设计组织施工。

2.2.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2.2.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2.2.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3.2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本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承担施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 2%为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进行使用，其用途为：预防火灾、预防自然灾害（雷电、泥石流、洪水、暴风雪等）支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支出；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野外应急药品、应急食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支出；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支出；安全标志、标牌、安全宣传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投入落实进行监督。

3.4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3.5 甲方对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资质、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查验，若发现乙方以上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清退出场，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6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后，甲方可以责令乙方在入场施工前及时到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和安监部门备案。

3.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购买工伤和商业保险，其金额为：在有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年，无工伤保险时商业险不低于 60 万元/人年。并报甲方备查，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与购买保险人员身份不相符或存在漏报、未购买保险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甲方在乙方开工前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条件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后给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施工现场作业条件、措施等达不到开工条件或甲方的相关要求时，不予下达开工通知书。

3.9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和应急救援机构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附件 1）。

3.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因管理不到位，违法、违章生产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或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或补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省安全生产法规、劳动保护法规、行业标准、甲方主管局及甲方的制度进行施工，积极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安全部门开工前、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指导。

4.2 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时，向甲方所提供的资质或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在进场施工前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未备案而私自施工的，发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4.3.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4.3.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岗位。

4.3.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主要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4.4 如实申报参加工程施工人员的名单，并为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真实有效的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在施工进场前提供给甲方备案。

4.5 乙方对施工现场，进、出场等安全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组织、规划、检查和人员安全培训等全部安全工作。乙方在进出场、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一切民事赔偿和法律责任。

4.6 乙方生产负责人不得纵容、包庇在施工过程当中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生产行为，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不得充当现场违规施工人员的保护伞，对自查和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4.7 乙方进场作业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源识别清单及时分析识别作业施工区域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8 该孔存在高压气层、水层，存在井喷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做好防止井喷事故、油气泄漏事故的应对措施。

4.9 乙方应按照工程施工的任务和特点，组织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做好伤员救治、理赔、事故调查等工作，并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4.10 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日常安全生产进行有

效监督、检查。现场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有效抓好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4.11 乙方应根据施工工程的特点，合理设置生产岗位，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日常、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留有文字实物资料。

4.12 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若甲方拒不采纳，有权越级向甲方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反映。

4.13 由于乙方违规、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甲方及相关人员伤亡或造成财产、经济损失，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1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4.1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4.16 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4.17 乙方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4.18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4.19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甲方将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的100%，作为事故罚金；重伤1人以上的，处以安全生产保证金的50%的罚款；轻伤2人以上的，处以安全生产保证金的5%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损失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据实列支，直至扣完为止，不足费用乙方另行赔偿。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

5.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如实、全面以书面材料向甲方反映安全生产隐患和整改结果，并按月上报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6.1 应急准备

6.1.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6.1.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应急车辆、GPS、通讯设备、医疗器材、照明器材、应急药品及铁锹、钢丝绳、钢钎大锤等应急器材，（储存地点：甲方办公楼一楼应急物资库，联系电话：8416434）。

6.1.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6.1.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应急车辆、GPS、通讯设备、医疗器材、照明器材、应急药品及铁锹、钢丝绳、钢钎大锤等应急器材。

6.2 事故报告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逐级上报。

6.3 事故救援

6.3.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事故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妥善处理事故后续工作。

6.3.2 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降低事故损失和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6.4 事故处理

乙方应及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

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1.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7.1.2 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设计、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电话等资料，未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7.1.3 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7.1.4 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2.1 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7.2.2 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7.2.3 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7.2.4 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未识别作业区域危险有害因素、对识别的危险有害因素未制定防范措施或未向从业人员告知危险有害因素和防范措施的；未开展自检自查或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的。

7.2.5 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7.2.6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7.2.7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2.8 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八条 补充条款

8.1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工程结束后，在结算工程款时，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或未因安全事故造成其他经济赔偿时，方可无息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时效与双方所签订的钻探工程施工合同相同。

附件二： 外包工程绿色勘查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绿色勘查工作，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试行）》（青国土资规〔2018〕1号）、《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试行）》（青自然资〔2018〕31号）及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青地柴勘〔2019〕62号）之要求及项目实际，制定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作地点：

1.2 工作主要内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道路修筑、车辆行驶、项目驻地建设、钻探工程施工及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时，所涉及的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

1.3 绿色勘查验证期：从项目通过上级部门或出资方终期验收后起算，回填工程验证期为1个月，其它一般工作验证期为3个月。

第二条 绿色勘查遵循的原则

2.1 坚持在保护中勘查，在勘查中保护的原则；

2.2 坚持既达到地质工作目的又促进环境保护的原则；

2.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

2.4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2.5 坚持与地质勘查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设计、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的原则；

2.6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编制《青海省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卤水钾矿项目鸭 ZK0003 钻探工程绿色勘查专项设计》（以下简称《专项设计》），并对《专项设计》进行评审，

并出具评审意见；

3.1.2 有权对乙方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绿色勘查投入落实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绿色勘查执行情况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存在问题的工程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3.1.3 有权根据绿色勘查规章制度、项目主合同及《专项设计》的要求，针对乙方在工程实施中绿色勘查工作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条款的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罚款、扣除绿色勘查保证金、清退出场、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3.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绿色勘查形成的原始资料及相关材料；

3.1.5 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绿色勘查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日常检查指导；

3.1.6 对乙方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结果。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省、行业标准、甲方主管局及甲方关于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按照“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履行绿色勘查责任，对勘查过程中的一切环保问题负责。

3.2.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结合主体合同约定的工程实际编写《专项设计》，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同时建立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3.2.3 工程实施前必须按照要求在相关部门备案，必须根据主合同规定缴纳绿色勘查保证金（无息）。

3.2.4 工作开展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绿色勘查工作进展及《专项设计》执行情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指导，同时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指挥。

3.2.5 工作任务完成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开展绿色勘查验收，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材料。

3.2.6 工程结束经上级部门或出资方验收通过，必要时经当地政府（群众）验收通过，待绿色勘查验证期满确认工作质量达标后甲方退回乙方缴纳的绿色勘查保证金。

第四条 绿色勘查检查、验收

4.1 绿色勘查检查、验收与项目技术质量验收同步开展，检查、验收分查阅资料与实地查验两部分。乙方须全面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工作，提交相应的绿色勘查资料。

4.2 绿色勘查检查、验收严格按照《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试行）》、《青海

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试行）》、《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专项设计》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4.3 绿色勘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绿色勘查制度建立情况、学习教育情况、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完备情况及实施的效果评价总结。

4.3 绿色勘查验收不达标的由乙方进行补充工作或返工，验收通过后从验收日起进入绿色勘查验证期，绿色勘查验证期内甲方随时复查、验证环境恢复治理效果，若复查发现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在验证期内被群众检举存在环境问题的均视为验收不达标事件，必须通过整改，整改后的工程绿色勘查验证期从整改完成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达标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绿色勘查工作发生不达标的事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理：

5.1.1 情节较轻的令其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5.1.2 情节较重的采取约谈、停工整改，承担整改形成的费用，且每起绿色勘查发生一处 2000-10000 元罚款（可在绿色勘查保证金中扣除）；

5.1.3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全额扣除绿色勘查保证金、清退出场、扣罚不少于绿色勘查工费作费用的工程款，并甲方可将工程承包人列入外包人员黑名单。

5.2 乙方的绿色勘查工作通不过验收的，补充工作或返工形成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 因乙方绿色勘查工作不到位而返工、整改形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延误工期的情况按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书面补充和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6.2 工程结束后，经甲方对绿色勘查验收后方可结算工程款。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生效时间及终止时间与主合同一致。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进一步推进甲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各种活动中发生各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察委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履行合同。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利益，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1.4 双方人员不得对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禁止虚报、谎报、瞒报实物工作量等有关数据，获取利益。

1.5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工作用途之外的交通工具。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组织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采购数量，降低采购质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2.6 甲方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专门举报电话，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个人对甲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投诉，广泛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支付凭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5 对甲方工作人员要求、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纪违规行为，乙方须主动向甲方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经查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经查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根据情节，乙方须赔偿甲方在业务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行贿金额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同履行当中，向双方单位纪委（监督部门）做至少两次廉政诚信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送双方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业务合同约定的司法管辖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双方签定的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 钻探施工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 | |
|------------------------------------|------|
| (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我们收到（采购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格尔木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如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
钻探施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 | |
|-------------------------------|------|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1)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2) 服务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所在页码 |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所在页码 |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总价大写： | | |
| | 总价小写： | | |
| 服务承诺：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选择钻探施工准确地点所需的施工和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含管材)、机械费、设备费、进出场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排污费、水文（抽、放水）试验费、直至钻孔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管理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评估，结算时不再区分地层成分。

3. “工期”是指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服务期 |
|-----|-----------------|------------|----|----|----|-----|
| 1 | 人员工资 | | | | | |
| 2 | 材料费(含管材) | | | | | |
| 3 | 机械费 | | | | | |
| 4 | 设备费 | | | | | |
| 5 | 进出场费 | | | | | |
| 6 | 施工水电费 | | | | | |
| 7 | 技术措施费 | | | | | |
| 8 | 安全措施费 | | | | | |
| 9 | 绿色勘查措施费 | | | | | |
| 10 | 排污费 | | | | | |
| 11 | 水文(抽、放水) 试验费 | | | | | |
| ... | 以下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情况 | 偏离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

- 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依据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五、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 六、劳动力配备计划
-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八、工作布置与技术措施
- 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绿色勘查措施

(14)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次施工项目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汇总表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度至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结算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6) 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中标单位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如实准确的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度。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4 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工期：碱 ZK01，工期 210 天

项目地点：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区

(二) 具体工程量

一、工作量

| 钻探工程 | 孔深 (m) | 备注 |
|--------|--------|--|
| 碱 ZK01 | 3300 | 钻孔采取岩屑+分段取芯 (300m)，钻孔开展 2 个试段 4 个落程的抽(放)水试验、终孔孔径 $\geq 190\text{mm}$ 。 |

二、位置与交通

调查区位于柴达木盆地西北部，位于冷湖镇的西南，行政区划隶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92^{\circ} 09' 30'' - 92^{\circ} 37' 00''$ ；北纬 $38^{\circ} 07' 00'' - 38^{\circ} 24' 30''$ ，面积约 376.14km^2 。调查区距冷湖镇 105km ，西距花土沟镇 180 km ，距格尔木市 450 km 。茫崖市至冷湖镇 S316 省道公路从矿区西北部穿过，交通较为便利（图 1）。



图 1 普查交通位置图

三、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1、地形地貌

冷湖镇地处柴达木盆地西北缘，全境总面积 17460km^2 ，其中已建成城区面积 1.9km^2 ，平均海拔 2783m ，东邻大柴旦镇，西接茫崖市，南界格尔木市，北面

与甘肃省阿克赛哈萨克族自治县相连,总户籍人口 2.4 万人,实际常住人口 3000 余人。调查区海拔一般在 2800m,相对高差 100m-300m。地表水系极不发育,除北部及西南部山前冲洪积斜地上发育有少量冲沟,雨季偶有暂时性洪流外,再无其它地表水系。

2、水文、气象

调查区内属典型的内陆干旱气候,表现为气候寒冷,降雨稀少,蒸发强烈,日温差大等特征。年平均降水量 55.34mm,降水多集中在 6—7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年平均蒸发量高达 2856.93mm,是降水量的 51.6 倍,蒸发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占全年蒸发量的 57%;相对湿度为 39.7%,属极度干旱区。年平均气温 1.53℃,最高气温出现在每年 7—8 月份,月平均气温 13.3℃;最低气温出现在每年 1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12.1℃。日温差高达 29—30℃。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为冻结期。区内西北风盛行,最大风速为 23.3m/s。

3、经济概况

冷湖境内及周边的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22 种,占海西州已探明矿种的 26%,矿床 18 个,包括天然气、石油、钾、硼、锂、镁、石盐、芒硝、石膏、铜、金等,其中芒硝储量占全州储量的 90%以上;石盐占全州储量 24%;氯化钾占全州储量的 12.8%,石油占全州储量 10.4%,铁矿占全州储量的 2%。其中昆特依盐矿床、察汗斯拉图盐矿床、一里坪盐矿床、德宗马海湖盐矿床都是大型的综合型盐类矿床,昆特依盐湖以石盐和钾镁为主,固液并存,察汗斯拉图盐湖主产无水芒硝;一里坪盐湖主产氯化锂,并伴有硼、钾、铯、铷、溴、碘等多种有益成份。

四、调查区地质特征

1、地层

调查区内的地层按照地表出露地层和钻孔揭露地层分开进行简述,现简述如下。

1) 地表出露地层

区内大面积出露第四系地层,仅在个别地段出落新近系上新统的地层。

(1) 新近系 (N)

上新统狮子沟组 (N_2s) 该套地层仅在出露于调查区东南部大风山背斜构造,岩性岩性以泥岩、砂质泥岩为主,夹砂岩、粉砂岩、泥灰岩,顶部产有石膏层。

(2) 第四系 (Q)

①下更新统阿拉尔组 ($Q_{p_1}a$)

该套地层主要出露于调查区和大风山背斜构造两翼, 岩性以浅灰色、灰黄色泥岩、砂质泥岩为主, 夹棕黄色泥岩、砂质泥岩, 浅灰色、灰黄色钙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等为主, 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②中更系统 ($Q_{p_2}g^1$)

该套地层在区内大面积出露, 为陆相湖相沉积, 靠近盆地边缘为灰色、黄灰色巨厚层砾岩夹少量砂岩及砂质泥岩; 向盆地中心地带变为湖相沉积, 以棕灰、灰色砂质泥岩及泥岩为主, 地层中含有大量石盐、芒硝、石膏层, 局部地段还夹有杂卤石层。

③中更系统 ($Q_{p_2}g^{1-ch}$)

该套地层主要出露于调查区北部, 为湖相粉砂粘土层、粘土层与化学沉积石盐层、芒硝层互层, 与下伏 $Q_{p_1}^1$ 湖相粉砂粘土、粘土层为连续沉积。

④上更新统 ($Q_{p_3}c^{p1-1}$)

在调查区东部、西北部及西南部出露, 按成因可分为洪积、湖积、化学沉积等, 主要岩性为洪积砂砾石, 湖积含石膏、粉砂的粘土、淤泥, 化学沉积含粉砂的石盐等。

⑤上更新统 ($Q_{p_3}c^{1-ch}$)

该套地层主要出露于察汗斯拉图凹地和调查区南部, 岩性为灰黑、深灰、灰白色含石膏、石盐的粉细砂、粉砂粘土、粉砂泥岩夹含芒硝石盐、含粉砂粘土的石盐、含杂卤石的石盐。

⑥全新统 (Qh)

a. 化学沉积 (Qhd^{ch}): 岩性为含粉砂细砂的中-细粒石盐, 厚 1.60m 未见底, 为浅部晶间卤水钾矿储层。

b. 化学沉积和风积 (Qhd^{ch+eol}): 分布于盐类沉积区的南缘, 主要为由风砂和石盐形成的盐壳及盐壳之下的含盐风砂, 厚度 1m 左右, 最大厚度 1.65m。

2)、钻孔揭露地层

在调查区石油局以往施工的碱 1、碱 2 井揭露地层, 根据钻孔资料显示从西北至东南地层厚度逐渐增大; 碱 2 井地层划分依据古生物资料, 纵向上, 自下而上岩石粒度由粗逐渐变细, 颜色由浅逐渐变深 (红灰-灰色间互出现), 自下油砂山组中部 3090m 开始出现红色地层, 占地层 13.6%, 碳酸盐含量由 10% 逐渐

变为 30%，这说明从下干柴沟组红灰间互段的氧化-还原环境逐渐过渡为上油砂山组的还原环境，剖面上呈一湖进的正旋回沉积特征。地层由老到新简述如下。

(1) 新近系 (N)

① 中新统 (N_1) :

a、上干柴沟组 (N_{1g}) 岩性为一套灰色、深灰色泥岩和粉砂岩。以灰色、深灰色泥岩为主，次为棕红色、浅棕色、棕灰色泥岩、粉砂岩，深灰色粉砂岩、钙质泥岩。少量钙质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及泥灰岩，见石膏。

b、下油砂山组 (N_{1y}) :

上部：以灰色、深灰色泥岩为主，次为灰色、深灰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钙质泥岩、砂质泥岩。少量浅灰色、灰黄色泥灰岩。

粉砂岩：灰色、深灰色，钙泥质胶结，较疏松，部分较致密。

中部：以灰色、深灰色泥岩为主，次为棕红色、浅棕红色泥岩，灰色、浅棕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钙质泥岩。见少量灰色泥灰岩、砂质泥岩。

下部：以灰色、深灰色泥岩为主；次为灰色、深灰色钙质泥岩、粉砂岩和棕红色、浅棕红色泥岩、粉砂岩，见少量钙质粉砂岩。

② 上新统 (N_2) :

a、上油砂山组 (N_{2y}) :

上部以浅灰色泥岩为主，次为浅灰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中部以灰色、深灰色泥岩为主，次为灰色、深灰色粉砂岩。

下部以深灰色、灰色泥岩为主，次为灰色、深灰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少量灰色、深灰色钙质泥岩、砂质泥岩。岩性自上而下变硬，颜色变深。

b、狮子沟组 (N_{2s}) : 以浅灰色泥岩为主，次为浅灰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砂质泥岩，岩性较软。

(2) 第四系 (Q)

下更新统 (Q_{p1}) 阿拉尔组 (Q_{p1a}) : 岩性以浅灰色泥岩为主，夹浅灰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砂质泥岩，为一套灰色地层。

2、构造

碱山构造位于柴达木盆地一里坪拗陷西端，东北通过坪东断层与一里坪凹陷相接，与鄂博梁 II 号构造相望，而碱山构造向西北抬升延伸即为东坪和尖顶山构造，东南方向与红三旱三号、红三旱四号构造通过鞍部过渡衔接。

碱山构造轴向 130°，东西长 58km，西部宽 10-12km，中部宽 5-8km，南翼倾角 2-4°，北翼倾角 5-7°，构造面积 510km² 以上，闭合面积 350km²。构造中部狭小，向东西两端逐渐粗圆，形状似一条“黄瓜”，被称之为两断夹一隆构造模式，翼部走滑逆断层。

构造轴部和两翼均被第四系所覆盖，厚度大于 500m。深部新近系狮子沟组、上、下油砂山组沉积相类型为滨湖相。构造轴部地区断层较发育，完整断层多为正断层或略带平移性质之正断层，虽受到断层的影响，但构造闭合良好。

五、地质—水文地质钻探

1、钻探工作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1) 地质-水文地质钻探应坚持没有地质施工设计，不准开钻施工的原则；

(2) 水文地质钻探是为了获取准确可靠的水文地质资料，满足地质设计要求，达到地质及水文地质设计的目的，因此，在进行钻探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最优方法与工艺，满足地质设计要求；

(3) 钻探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均应贯彻“优质、高效、低耗、安全”和“质量第一”的原则，推广应用钻探新设备、新方法、新工艺，提高经济效益；

(4) 搞好钻孔各项原始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工作，提交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钻孔结构与成井工艺

本次调查工作在背斜构造区，为了解油砂山组地层的含水层情况，所有钻孔在结束工作以后均要进行全孔下管，进行分层抽水试验工作，设计分 500-1500 米和 1500-3300 米各两个试验段进行抽（放）水试验工作。根据岩层的性质、可钻性、钻孔设计孔径、深度和施工条件，选择适宜的钻进方法，初步设计为三开井结构（见图 1），在保障钻探施工安全且达到地质-水文地质要求的前提下，各钻机可根据实际钻遇地层情况对井结构进行更改。最终成井结构以能项目下达的成井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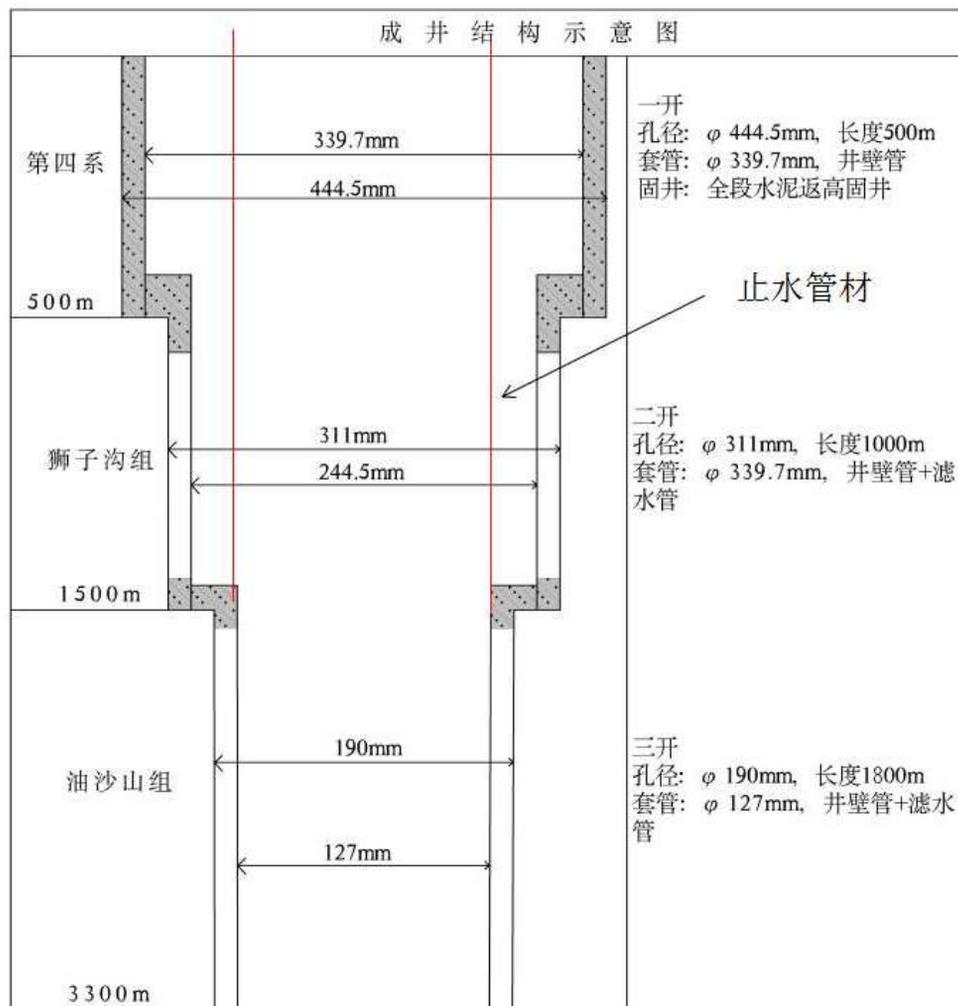


图1 设计钻孔结构示意图（仅供参考）

钻孔结构与成井工艺（仅供参考）：

（1）一开：首先在 0-500m 采用不小于 $\Phi 152$ 的口径钻具钻进，取岩屑，后利用不小于 $\Phi 190\text{mm}$ 口径的钻具扩孔至 500m，钻孔需满足测井工作；后采用不小于 $\Phi 444.5\text{mm}$ 口径的钻具扩孔至 500m，下入管径为不小于 $\Phi 339.7\text{mm}$ 井壁管（标准石油套管）进行水泥返高固井；

（2）二开 500-1500m：固井完成后对下层用不小于 $\Phi 152\text{mm}$ 口径钻具进行部分取芯及取岩屑工作至 1500m，完成取芯及取岩屑工作后，用不小于 $\Phi 190\text{mm}$ 口径的钻具扩孔至 1500m，以满足测井工作，完成测井后采用不小于 $\Phi 311\text{mm}$ 口径的钻具扩孔至 1500m，下入管径不小于 $\Phi 244.5\text{mm}$ 井壁管及滤水管（标准石油套管）进行固井；

（3）三开：1500-3300m：固井完成后对下层用不小于 $\Phi 152\text{mm}$ 口径钻具进行部分取芯及取岩屑工作至设计孔深，完成取芯及取岩屑工作后，用不小于

Φ 190mm 口径的钻具扩孔至终孔孔深，以满足测井工作；完成测井后 1500-3300m 间采用不小于 Φ 190mm 口径的钻具扩孔，下入管径不小于 Φ 127mm 井壁管及滤水管（标准石油套管）；在 0-1500m 处管外止水。

（4）具体止水位置以项目最终下达的成井方案及实际情况确定。

3、钻探技术要求

（1）钻井液要求：对含卤水层采用饱和卤水或用其配置的泥浆作钻井液钻进。对含卤水层上部的淡卤水及时严格止水，防止与地下水连通，严防表面淡卤水进入孔内。

（2）取芯工作：钻孔要求分段取芯，按设计钻孔所揭露的地层在狮子沟组中采取 100m 岩芯、上油砂山组中采取 100m 岩芯、下油砂山组中采取 100m 岩芯。具体取芯位置根据现场钻时录井、岩屑录井及气测录井等资料综合分析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告知施工方开展取芯，取芯长度 300m。

（3）终孔口径 $\geq 190\text{mm}$ ，钻孔结构要以能满足物探测井及抽水试验要求为目的。

（4）钻孔孔深以钻孔地质设计为准，对于地质设计依据不足或地质条件变化需加深或提前终孔者，必须持有钻孔任务变更通知书，钻孔应尽可能穿透含水层，并进入地板 5m，必要时可以适当加深，无特殊要求时不能在卤水矿层中终孔。

（5）岩矿心的采取与整理：

①取芯层段要求平均岩心采取率不小于 70%，盐矿层采取率不小于 80%（含盐矿层、卤水矿层顶底板），砂砾石、中粗砂、粉细砂等砂性土层采取率不小于 40%。

② 回次进尺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4m，在保证岩心采取率的情况下，经项目组同意后，根据钻探设备情况和施工技术能力，可适当加大。

③ 岩心必须及时整理、编号，不能人为拉长弄碎、颠倒和混淆。编录人员要准备好油漆、毛笔、取样工具、测水位工具、水温计、比重计及各种表格，否则不得开钻。

④ 孔深校正：每钻进 100m，换径、终孔及下管前看，均需进行孔深校正，孔深误差 $\leq 1\%$ ，超差者应以校正测量数据为准更正。

⑤ 孔斜校正：每钻进 100m，换径、终孔及下管前看，均需进行孔深校正，孔斜误差 $\leq 2^\circ$ ，终孔孔斜 $\leq 10^\circ$ 。孔斜应能满足物探测井和抽水试验的要求。

(6)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钻孔在钻进过程中应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有：记录冲液消耗量及明显漏失部位，详细记录坍塌、掉块、溶洞、涌水、涌砂、逸气、水色变化等现象及其发生的深度。

(7) 止水：由于进行的是分段抽水试验，各段试验前必须进行止水，止水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抽水试验的成败。本次工作止水为管内止水，效果通过观测抽水前的管内外的静止水位来判断，并通过抽水试验过程中管内外水位的下降过程分析。采用的止水材料和工艺要满足止水要求，做到各水层完全分开，止水套管应按要求下入指定位置。

(8) 封孔：进行永久性封孔，并在孔口设立永久标志，标注孔号、孔深、开孔、终孔时间，勘查单位等信息。

(9) 原始班报表

机台必须指定专人填写和保管钻探原始班报表，做到记录及时、数据准确齐全、工整整洁。

4、抽（放）水试验

本次施工所有钻孔为高承压水层，有些为高压自流水层，根据取芯、录井发现的含水层和物探测井解译的水层经综合分析，确定最终含水层，编写成井方案，依据成井方案进行全孔下管成井，然后应采用拉活塞等方法进行洗孔，洗至水清砂净时，校正孔深，符合标准后，方可进行抽（放）水试验。进行两个落程的试验，流量采用专用流量计或堰箱测定。如需进行放水试验时，可用调节三通阀门的大小来调整水位降深，做两个落程。具体要求：

(1) 采用拉活塞及其他方法强力洗孔，为能真实反映地层的出水能力，尤其是承压卤水矿层的出水能力，以消除钻进过程中产生的岩粉、泥皮等对孔内进水的影响。经两次简易抽卤试验验证，单位涌水量增大不超过 5%，动水位升降不超过水位下降值的 1%。沉淀物符合要求，直到水清砂净为止，确保洗孔质量。

(2) 观测静止水位或水头压力，每一个小时观测一次，连续三次读数不变或 4h 内水位波动不超过 2cm，即视为静止水位。

(3) 抽卤观测时间间隔按照非稳定流抽水来进行，即：1、1、1、1、2、2、2、5、5、5、5、10、10、10、20、20、20、30、30min……

恢复水位的观测时间间隔为：1、1、1、1、2、2、2、5、5、5、5、10、10、10、20、20、20、30、30min……，为了较好的观测恢复水位，应在水泵与泵管连接处安装单向阀。

(4) 抽卤稳定延续时间最大降深不应小于 24h，其他降深不应小于 12h。

(5) 抽卤过程中每 2h 观测一次气温、水温、密度，每 4h 采取一个水样。

(6) 抽卤试验稳定标准：

1) 水位和出水量历时曲线不能有逐渐增大和减小的趋势；

2) 在稳定时间段内，一般水位波动值不超过 3-5cm。

(7) 水位的观测采用电测水位计或其他先进的水位测量设备，观测数据应精确到 cm。

(8) 出水量的测量，可采用堰箱、量水桶或专用流量计。

(9) 抽卤试验结束后，应检查孔内沉淀情况，沉淀物不超过孔深的 5%。并准确计算试验孔出水量、渗透系数、影响半径、给水度等水文地质参数。

(10) 对自喷井，需要在井口安装变径的油嘴装置，以便调节井口自喷流量，通过压力表和流量计观测井口压力、流量，观测卤水温度。采用不同直径的油嘴放喷测试，得到不同油嘴直径流量、井口压力的观测数值，延续到井口压力和流量不发生变化为止，分析流量、井口压力以及油嘴直径之间的关系。观测时间间隔根据流量与压力的变化情况有短变长，放喷初期，时间间隔宜选 5、10、30min，然后过渡到 1h 观测一次，延续时间不小于 24h，每 2h 观测一次气温、水温、密度，每隔 4h 采取一个水样。